

2022 年度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满城区分局 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1、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情况、实施过程

根据我局内部职责分工，由财务室牵头组织项目股室人员学习相关绩效评价方法制度，严格评价标准，准确把握绩效评价的内容与方法，对预算项目进行评价。按照绩效指标体系逐项核查，查阅年度预算安排、预算调整、资金管理、经费支出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结合提供的资料和自评报告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支付情况。在评价过程中，对每个项目实施情况与项目实施单位进行讨论，总结成绩与经验，找出问题与不足，提出意见、建议，汇总全局 30 个预算项目的自评情况，对年初绩效目标进行综合评价。

2、部门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

2022 年度我部门预算项目 30 个，涉及资金 31688.232854 万元，以上资金均已按照规定和程序拨付，同时接受专项监督检查及审计部门检查。

3、部门日常财务管理

我部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预算管理和资金管理制度办法，全面落实内部控制，对项目的申报、审核、实施、管理、资金拨付、

绩效管理等内容严格把关，规范资金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等，及时进行会计核算，对项目资金、政府采购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部门整体支出项目管理规范，监督到位，政策执行较好，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绩效目标达标较好，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2022年度我部门预算项目总个数30个，自评项目30个，其中自评得分100分的项目27个，90分以上的项目3个。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我部门严格遵守各项财务纪律，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加强和细化了预算编制，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确保财务收支平衡，按照全年进度保证机关正常工作需要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有效推动工作的顺利开展。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对生态环境恶化、安全隐患严重的矿山进行恢复治理，解决已关闭矿山的安全隐患、植被恢复和水土流失等问题，消除了安全隐患；停止采伐天然林、完成造林任务、减少森林火灾，改善生态环境，预期目标已全部完成。

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本部门项目支出经费使用与工作执行进度紧密结合，年初制定的工作任务目标100%按时完成，各项目均达到实际效果，效率指标达优，工作成本节约，没有出现工作质量不高，工作拖欠现象。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项目的社会效益良好，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通过对绩效自评情况分析，总体上来看，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大部分项目申报合理，绩效目标明确，绩效指标设定比较合理，预定绩效目标基本达到，整体支出发挥了保障有效履行职责和完成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的重要支撑作用，全面实现了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财政资金使用效果良好，综合绩效评价结果均为“优”。但在个别绩效指标的设定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一是绩效指标与实际完成值差距较大。指标设置未考虑实际工作中的不确定性，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存在较大差距，导致实际完成值偏离绩效指标。二是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合理。部分指标设置与实际工作关联性不强，设置不合理，缺少可量化、细化的指标考核完成情况。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切实加快预算支出进度。从源头上控制好预算编制，与各职能股室充分沟通，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经济性进行论证，增强预算资金安排的科学性。督促各项目实施股室将重大项目实施时间适当前移，及时办理结算，做到应付尽付。全面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质量。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树立责任意识，进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实施与检查、绩效目标自评等全过程的业务培训，包括指标值的选取与设置、过程的监控和事后

的绩效目标评价等内容，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意识和能力。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满城区分局

2023年5月20日